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2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高级 工程师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2〕814号），转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我市2022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资格职称评价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一）报送时间：2023年1月4日至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报送地点：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20号（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411室）。

二、报送材料流程及要求

凡符合条件申报的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详见附件）准备申报材料。申报人先报所在单位（企业）核实材料无误，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再报送我局人事科审核；审核后，提交到湛江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复核；经复核确认受理，回到我局人事科递交材料、缴费；材料受理后，须于2023年3月1日前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申报电子材料。申报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报送。

各单位（企业）和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及其真实性进行核实，否则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评审材料要求及评审费用。

申报条件、评审材料要求及评审费用等相关条件要求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

（二）报送材料要求。

申报人要准备以姓名命名的电子文件夹（一人一文件夹），内容包括：1.《（）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2.《申报建筑工程--级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3.《2022年--市（单位）申报--级职称名单汇总表》（申报人需填写本人所有信息以便汇总）；4.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

上述电子文档用U盘拷贝，报送材料时一并提交，不接受邮件发送。

四、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评审规定质量、数量要求的。

（二）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三) 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内容不符的。
- (四) 擅自更改表格样式、大小、字体等。
- (五)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的。
- (六) 无法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七) 未经核实和未出具审核意见的。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人：李工、王工，电话：3588062、3588008)